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88號

原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 彭祐宸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吳宇軒 指定送達：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享琦 指定送達：同上

劉德均 指定送達：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